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經訴字第11217304470號

訴願人：丹麥商帕斯諾摩工作室私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彼得M朗格君

代理人：邱長彥君

訴願人因商標廢止註冊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112年2月23日中台廢字第1100654號商標廢止處分書所為廢止不成立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關係人葉水雲君前於77年5月12日以「葩及圖Pas」商標，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24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40類之「衣服」商品，向前中央標準局（88年1月26日改制為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准列為註冊第427073號商標（商標權期間：78年1月16日至88年1月15日，復延展至118年1月15日，下稱系爭商標）。110年11月24日嗣訴願人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廢止事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廢止其註冊。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112年2月23日中台廢字第1100654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廢止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商標註冊後有下列情形之一，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三年者。」為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本文所明定。而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或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附有商標之商品；或將商標用於與提供服務有關之物品；或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或利用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有使用商標之情形，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復為同法第5條所明定。又商標權人提出之使用證據，應足以證明商標之真實使用，並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同法第67條第3項準用第57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

二、原處分機關略以：

(一) 審視關係人所提事證：

- 1、依廢止答證15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頁資料，可知「台成服裝行」及「巧欣針織企業社」之負責人為關係人，其組織型態皆為「獨資」，並無獨立人格，以該商號為營業，所生權利義務仍歸諸出資之個人，是本件關係人以上開商號名義與他人或商號進行交易，應可作為關係人使用系爭商標之事證。
- 2、廢止答證9、17之估價單、商品實物照片，其中108年10月14日估價單上載有「台成-幼兔」、「1820紅L……1822桃L 12件……7800」、「合計\$ 84790 7800 92590」；照片中之衣服上置有記載「專櫃名稱 台成」、「退回」等文字、數字之111年6月10日「幼兔精品服飾 退貨單」，衣服之領標及吊

牌均標示有系爭商標整體；再據廢止答證17之統一發票，可知巧欣針織企業社於108年11月5日開立金額「92590」、品名為「衣服」之統一發票予麗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麗妮公司)；又觀諸廢止答證9之名片、公司門牌照片，名片上印有「RABBIT設計圖」及中文「幼兔」，下方印有麗妮公司全稱、地址等聯絡資訊，且名片上之劉○鎮即該公司代表人，其與麗妮公司分別註冊第29466、741362、768864號「幼兔」、「麗妮」及「幼兔及圖 U-RABBIT」商標。將上開各種證據情況整體觀察、相互勾稽，堪認關係人所述估價單上之「幼兔」即麗妮公司，且關係人有以「台成」、「巧欣針織企業社」為名，將標示有系爭商標之衣服販售予麗妮公司，堪認關係人於本件申請廢止日前3年內，有將系爭商標用於「衣服」商品，且足使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

3、復據廢止答證18、19之聲明書、估價單、商品實物照片，其中108年4月5日及12日估價單上載有「台成-佳新……」、「台成-林○宏……」等，另衣服商品照片上衣服之領標及吊牌亦均標示有系爭商標整體，應認關係人有以「台成」為名，將標示有系爭商標之衣服販售予「佳欣服裝行」、「林○宏」，並參酌二買受人所出具之聲明書載有：「本公司於107年1月1日~110年12月31日期間，有向『巧欣針織企業社』購買，標有註冊第00427073號『葩及圖Pas』商標之衣服……」等，堪認關係人於本件申請廢止日前3年內，有將系爭商標用於「衣服」商品之事實。

(二) 綜上所述，依關係人所送現有事實，堪認關係人於本件申請廢止日(110年11月24日)前3年內，有將系爭商標使用於指定

之「衣服」商品，爰為廢止不成立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 (一) 依訴願附件2網頁資料之圖片所示，廢止答證9之108年10月14日估價單中編號1822之衣服，並無商標吊牌，足見該衣服上之吊牌是事後附加；廢止答證17之專櫃照片顯示「幼兔RABBIT」，並未標示系爭商標；且訴願附件3可見諸多消費者將購自「幼兔RABBIT」專櫃之衣服於蝦皮及露天網站出售，該等衣服上所標示之商標均為「幼兔RABBIT」，並非系爭商標。是麗妮公司縱有向關係人購買衣服，然該等衣服上並未貼附商標，麗妮公司係於購買後貼附自己的「幼兔RABBIT」銷售。另廢止答證9編號1822之衣服於108年10月14日購買，廢止答證17之退貨單卻顯示於111年6月10日始退貨，訂貨及退貨時間距離近3年，有違一般商業模式。又廢止答證9、17之估價單應為臨訟製作填寫，不可採信，且關係人除系爭商標外，尚有「雅培斯」、「小提琴PIUCASTARE」等商標（訴願附件5）；廢止答證17關係人開立品名為「衣服」之發票予麗妮公司，惟該等衣服上是否標示商標，或所標示商標是否為系爭商標或關係人其他商標，尚有可疑。又麗妮公司之前手與關係人獨資商號「台成服裝行」地址鄰近，且均從事針織業，具有同業及地緣關係，廢止答證17之麗妮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真實性自有可疑。是以，廢止答證9、17自無法相互勾稽採為系爭商標於本件申請廢止日（110年11月24日）前三年內之使用證據。
- (二) 另「台成服裝行」已於98年10月14日歇業，則廢止答證18、19之108年4月5日及12日估價單作成當時，「台成服裝

行」自無銷售或其他行為之可能，是廢止答證18、19估價單為臨訟製作填寫，不可採信；另廢止答證18、19之「商品照片」無日期可稽。是廢止答證18、19亦無法相互勾稽採為爭商標於本件申請廢止日（110年11月24日）日前三年內之使用證據。

（三）綜上，關係人所提出之證據資料，無法相互勾稽，且均為事後臨訟製作，並非本件申請廢止日（110年11月24日）前三年內系爭商標之使用證據，系爭商標確有違反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撤銷原處分。並申請調查廢止答證17之照片中麗妮公司專櫃設置地點、期間、合約、專櫃所銷售衣服使用之商標，及關係人委託他人製作含有系爭商標之「吊牌」及「布標」之單據等。

四、本部決定理由：

（一）系爭註冊第427073號「葩及圖Pas」商標係由中文「葩」、外文「Pas」及外文「Pas」右側置一三葉草葉片圖形所組成，指定使用於「衣服」商品。訴願人於110年11月24日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情形，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廢止其註冊，經該局作成廢止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是本件爭點在於：關係人於本件申請廢止日（110年11月24日）前3年內，有無將系爭商標使用於「衣服」商品之事實？

（二）關係人於廢止答辯階段所檢送證據資料：

1、依廢止答證15本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示，「台成服裝行」及「巧欣針織企業社」均為關係人所設立之「獨資商號」，而「獨資商號」並無獨立之人格，其權利義務仍歸屬於出資

之個人，是關係人以該商號名義與他人或商號進行交易之事證，自得為關係人使用系爭商標之證明。

- 2、廢止答證9之108年10月14日估價單上載有「台成-幼兔」、「1822 桃 L」、「合計\$ 92590」等；廢止答證9麗妮公司之名片及門牌上則載有「劉○鎮」、「幼兔」等，而「劉○鎮」與本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載麗妮公司代表人「劉○鎮」相符，且劉○鎮註冊有第29466號「幼兔」商標，是廢止答證9之估價單應係關係人以「台成服裝行」名義開立給麗妮公司者；又廢止答證9估價單上金額「合計\$ 92590」與廢止答證17之108年11月5日買受人為麗妮公司之統一發票上所載「銷售額合計：92590」相符，廢止答證9估價單所載「1822 桃L」亦與廢止答證17之111年6月10日退貨予「台成」之退貨單上所載貨號「16 R 1822」大致相符，亦與廢止答證17商品實物照片上「桃色」衣服及該衣服上吊掛載有「1822」字樣之吊牌相符，且該衣服上吊牌及領標均標示有系爭商標，雖廢止答證17統一發票之開立者為「巧欣針織企業社」而非「台成服裝行」，惟「巧欣針織企業社」及「台成服裝行」均為關係人所設立之獨資商號，已如前述，是關係人應係基於商業上考量而以其另一獨資商號名義開立該發票，自不影響關係人有將系爭商標衣服商品出售予麗妮公司之認定。復參酌廢止答證17麗妮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記載，麗妮公司於107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有向「巧欣針織企業社」購買標有註冊第427073號「葩及圖Pas」商標（按即系爭商標）之衣服。堪認關係人有於本件申請廢止日（110年11月24日）前3年內，以「台成服裝行」或「巧欣針

織企業社」名義，將標示有系爭商標之衣服商品販售予麗妮公司之事實。

3、廢止答辯書所附廢止答證18之108年4月5日估價單上載有「合成-佳新」、「品名 1738」等，與廢止答證18照片上衣服商品所吊掛載有「1738」之吊牌相符；廢止答證19之108年4月12日估價單上載有「合成-林○宏」、「品名 256 258」等，亦與廢止答證19之照片上衣服商品所吊掛載有「256」、「258」之吊牌相符；且廢止答證18、19照片上衣服商品之吊牌及領標均標示有系爭商標；復參酌廢止答證18、19佳新服裝行及林○宏君出具之聲明書，記載佳新服裝行及林○宏君於107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有向「巧欣針織企業社」購買標有註冊第427073號「葩及圖Pas」（按即系爭商標）商標之衣服。堪認關係人有於本件申請廢止日（110年11月24日）前3年內，以「合成服裝行」或「巧欣針織企業社」名義，將標示有系爭商標之衣服商品販售予佳新服裝行及林○宏君之事實。

4、綜上，依前揭證據資料綜合勾稽判斷，堪認關係人於本件申請廢止日（110年11月24日）前3年內確有使用系爭商標於衣服商品之事實。

（三）訴願人雖訴稱關係人所提證據資料或為臨訟製作事後填寫，或未標示系爭商標，或無日期可稽，或所出具之聲明書真實性有疑云云。惟查：

1、按「認定待證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即綜合各種間接證據或情況證據，本於推理作用，為認定待證事實之基礎，如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尚非法所不

許。」（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35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商標廢止案只要有客觀事證可以勾稽認定商標權人有真實使用系爭商標即可，且因國內中小企業舉證比較困難，只要其提出的報價單、銷貨單及統一發票等綜合勾稽後足以認定之系列商品之銷售即足」（前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行商訴字第151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依關係人所提估價單、統一發票、商品實物照片及聲明書等證據資料，本於推理作用相互勾稽比對，認定關係人有真實使用系爭商標於衣服商品，並無違誤。

2、況本部業依職權以112年6月15日經訴字第11217159810號函及112年6月15日經訴字第11217159820號函詢廢止答證17、19聲明書其中兩位買受人林○宏君及麗妮公司，有無向巧欣針織企業社購買標示「葩及圖Pas」（按即系爭商標）之衣服商品。經林○宏君及麗妮公司分別於112年6月20日及21日函復略以，其等確實有向巧欣針織企業社購買標示有「葩及圖Pas」（按即系爭商標）之衣服商品。而由該函復內容勾稽關係人前揭廢止答辯證據資料綜合以觀，應堪認關係人所提證據資料為真實，訴願人僅空言主張該等證據資料有疑，而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所訴自難採憑。

（四）綜上所述，依關係人所檢送之證據資料，堪認於本件申請廢止日（110年11月24日）前3年內，關係人有將系爭商標使用於「衣服」商品之事實。從而，原處分機關認系爭商標之註冊無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適用，所為「廢止不成立」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申請調查麗妮公司專櫃設置之相關資訊與合約，及

關係人委託製作「吊牌」及「布標」之證據資料一節，因本件案情事證已釐清而臻明確如前述，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羅翠玲(公出)
委員	楊華玲(代理主席)
委員	王文智
委員	王孟菊
委員	王怡蘋
委員	沈宗倫
委員	郭茂坤
委員	詹鎮榮
委員	蔡宏營
委員	蕭述三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7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3-5樓)提起行政訴訟。